



公民议政

燕赵都市报 民声成为主流 官话才会消亡

在日前召开的重庆市提案现场办理会上,重庆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黄奇帆在听取汇报时突然打断正在念稿的政府官员,呵斥:“这种场合就不要说这些官话了!没有必要!”此话效果立竿见影,接下来发言的官员直接跳过关于“认真领会提案精神”等,直指实质内容。当然,民主法治的完善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,只有使“民声”成为主流,“官话”才会趋向没落。

潇湘晨报 不能一边是“公仆” 一边是“主人”

在政协云南省十届一次会议上,青联界委员袁野的话引起了许多委员的共鸣。袁野建议,给全省公务员上一堂以“尊重纳税人”为主题的思想教育课,还说:“一些公务员一方面习惯于称自己是人民的‘公仆’,另一方面却总是不自觉地把自己当成了群众的‘主人’;把群众纳税视作理所当然,却不把为纳税人尽职服务看成分内之事。”

新京报 老板给员工洗脚 纵使作秀也感人

近日,一个小企业老板为奖励最佳员工奖得主,亲自跪着给其洗脚。网友对此看法不一,有个别人认为其是在作秀。我认为,纵然有作秀之嫌,也让人感动。老板能够屈下膝盖为员工洗脚,生动地体现着老板对员工的人格尊重。这一跪,这一洗,就是无声的感谢;这一跪,这一洗,同样体现着该公司内部良好的人际关系,老板与员工不再是对立面,而是一条船上的命运共同体。

中国经济时报 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权 是政府的职责

所谓价格的理性回归是指市场价格反映了商品的内在价值,反映了市场发展的内在规律及必然性,而不是为非市场因素所主导,更不是为市场的羊群效应所决定。对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来说,就是以最绝大多数居民对房价的支付能力来决定,而不是由投资者及炒作者对房价上涨的预期来决定。因此,在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,从民生角度出发,促进房地产市场的价格理性回归,保障最广大居民的基本居住权,就是政府的内在责任了。

媒体观点

人大代表议政有什么可怕的

□王旭东(编辑)

据1月2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,23日上午,列席分组讨论的全国人大代表李永忠在当地“两会”审议两院报告时,直言司法系统存在的一些问题。其间,他的发言屡次被打断。

李永忠在发言中谈到,广东某些地方存在检察院收取行贿人的保释金后,并没有退还,在某些地方甚至演变成为一种创收行为。他话音未落,这组的一名省人大代表打断他的话:“这话可是你说的,不代表我们的意见。”“是我说的,没问题啊。”李永忠解释道。该省人大代表接着说:“这话只有全国人大代表可以说,省人大代表不能说。我们都听不见。”现场的人大代表都笑了。“不要把我写上,我没有这个意见。”这时,一直持反对意见的这名代表起身对记者说。说完,该代表就走出了会场。

上面一段是人大代表们审议广东省两院

报告的精彩对话现场。很好笑吗?我们能视这段对话为“笑话”吗?敢说敢言本是人大代表的责任,然而,却有人大代表连听实话实情都感到“害怕”,实话实情居然“吓跑”了人大代表。这难道不是一种悲哀吗?

任何一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,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,体制性的、机制性的、制度性的,等等。中国的发展速度和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,但存在的问题与矛盾也不能无视或不敢触及,尤其是人民选举出来的人大代表。有位网友说的好:要说真话,哪怕不对的,还是要讲出来。我们的社会要的是进步,所有的矛盾都应该拿到桌面上来,我们可以一件件地加以解决,即使有些不好解决的也总是可以慢慢研究处理。

有的人大代表敢于直言,有的人大代表不仅不敢说甚至被真话“吓跑”。这起码有两个方面的“隐忧”:其一,人大代表的产生及罢免尽管有着严格的程序,但为何连敢说敢言责任都不敢担当者能成为人大代表?那位“退场”的代表是否还能以人大代表的身份“走进”两会?其二,舆论环境尽管得到很大改善,为何还存在着不敢说不敢言乃至不敢听者?尤其还是人大代表。

我们希望人大代表的声音更洪亮,敢于说真话道实情,因为你们代表着人民的声音,你们是“传话器”,你们是“回音壁”。人大代表“代表”着人民参政议政,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。每年的地方“两会”与全国“两会”,我们都能听到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问政的声音。但只要还有类似于“退场”代表一再强调“我没有这个意见”的情形,就表明民主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,还需要营造更良好的舆论监督环境。



热点话题

可以把“情绪”带入执法中吗?

1月23日,浙江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稠城大队推出举措:“情绪不稳定,不得上街开展执法工作”。根据新举措,如果一早上班,自己感觉情绪不佳,可以向所在中队领导提出申请,但需要说明原因。另外,如果队员在执法过程中,同一天内碰到3起或3起以上不配合执法或阻碍执法事件的,这一执法队员当即可以获得批准当天不用再上街执法了。

新闻见1月24日《都市快报》

“情绪执法”都是“惯出来的”

□舒圣祥(职员)

在湖北天门事件发生后,城管如何执法再度成为关注焦点。

月有阴晴圆缺,人有喜怒哀乐,这本是常情。包括城管在内的任何执法者,既然都只是凡人,因而总会有“情绪”。事实上,如何防止执法者的私人情绪和个体私利影响执法的公正性,正是法治社会的课题之一。

应该明确的是,“情绪化执法”是绝对错误的,是必须受到惩罚的。执法者永远没有理由将对纳税人的野蛮侵犯作为“平复自我情绪”的良方。因而“情绪假”也许可以作为一种关怀手段,却绝不可视为一种包容暗示。问题是,

“情绪假”只能让人看到对“情绪化执法”的包容和理解,却不能让人看到应有的批判立场——此后,“带着情绪上班”似乎反而具有近似于“带着病体上班”之类的褒扬意义了。

放“情绪假”的做法让我想起了去年的春晚小品《我惯着他》。所谓“情绪化执法”,大部分其实都是“惯出来”的,甚至于还有城管局长煞有介事地将全国城管分成了“鹰派”和“鸽派”。诸如湖北天门事件之类的城管暴戾执法,恐怕不可能是放“情绪假”就能医治的。对“惯出来”的城管执法“情绪”继续“惯”下去,结果只会适得其反。

依靠程序让城管“去情绪化”

□曹林(编辑)

人本身就是一种受情绪主宰、喜怒无常的动物,情绪随时都可能突然冒出来,寄望人不带情绪那是违背人性的。情绪是不能回避的,只能以某种方式驯服情绪。

一个理性的制度设计者,从来不会违背人性地去尝试让执法的人没有情绪,而是以某种制度去驯服执法者的情绪,以约束其权力避免其把个人利益和个人情绪带到公务行为中,以制度避免公众权利受到执法者个人情绪的伤害。“去情绪化”常用的安排是设置一套正当程序,执法必须遵守法定的正当程度:比如,执法者要想没收一个商贩的工具,首先必须出示证件,然后必须向其说明没收的理由,再必须经过商贩的签字确认,还得告知商贩有申请听证的权利,等等——因为有正当程序的约束,

执法者只能依照程序一步一步地执法,即使有情绪也带不进执法中。显然,设置一个正当程序,是保障公民权利免受执法者情绪伤害的最好途径。

一个没有正当程序的执法制度,不仅回避不了执法者既有的情绪,甚至会让其在权力亢奋中滋长出新的情绪。许多执法者本来其实根本没有脾气,只是因为手中的权力不受约束让他变得非常牛气,在牛气中情绪很不稳定,一点点小事就会大发脾气,一点点小的冒犯就会冒起很大的火。湖北天门最近发生的那起城管殴人惨案,还有以往许多城管制造的血案,不正是绝对权力滋长的情绪所致?

可见只有以正当程序驯服了执法者手中的权力,执法才能真正地“去情绪化”。

用制度监督 “情绪执法”

□孙瑞灼(律师)

说到情绪执法问题,不能不提起2006年发生在江西南昌一起交警乱罚款事件。据媒体报道,南昌市东湖区一交警揣着罚单,在一段并不通行的路上见车就贴,既不管司机是否在场,更不出示证件,5分钟内竟然开出16张罚单,速度之快令人咋舌。由于罚单均价为170元,因此这名交警5分钟就有了2000多元的罚没收入。事后,领导解释说,这个交警由于家庭纠纷、情绪不佳而做出如此情绪化的举动。舆论一片哗然,并将这16张罚单命名为“情绪罚单”。这一事件让人真切地感受到情绪执法的危害。分析这一事件,我们不难发现,情绪执法是一种典型的权力滥用,严重侵害了被执法者的利益,其之所以能存在,根源在于执法者没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,以及权力监督的缺失和乏力。试想,如果情绪执法将导致很严重的处罚和后果,那么执法者还敢因为自己的情绪而乱执法、滥用执法权吗?他还敢拿自己的前途来发泄情绪吗?

当一名执法者没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,权力意识淡薄时,他任何滥用执法权的行为都可以假情绪的名义进行。显然,要治理情绪执法关键还在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,对执法权力进行监督,让即使有情绪的执法者也不敢“情绪执法”。

**冬日暖情 情定今生
9600111
人气最旺的聊天交友社区
网通固话和小灵通均可拨打**

ERDOS leather



2008畅享世界的鄂尔多斯

东方神韵,意国时尚,选用优质进口材料,意大利名师设计

鄂尔多斯皮鞋、皮具产品

喜迎新春全场

8折

活动地址:西大街旗舰店、金水路旗舰店、紫荆山百货三楼专厅

销售热线:0371-65836322-804